|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1)(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背景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认识到有必要为与日俱增的移动数据业务划分附加无线电频谱，并将审议为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划分附加频谱的任务纳入WRC-15的议程。4-5-6-7联合任务组（JTG）审议了IMT/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频谱要求并开展了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考虑到相关ITU-R工作组对其它业务的保护要求。

国际电联全部三个区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均正在使用1 164-1 215 MHz、
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相关运营商计划或正在运营包括GPS、GLONASS、北斗、QZSS、伽利略和IRNSS在内的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非对地静止卫星RNSS系统，以及在这些频段内提供增强服务的一系列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运营商在全球部署了成千上万的RNSS接收机和应用，这些产品已渗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将RNSS接收机应用于生命安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以及精密测量、建造、农业、采矿、环保监测（包括地震和海啸监测）和精确计时等应用 – 通常安装于移动宽带设备和其它手机内或与这些装置共同使用。RNSS在1 559-1 610 MHz和1 164-1 215 MHz频段，与提供安全服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共用。

国际电联为RNSS操作提供保护的历史悠久。多个RNSS系统和网络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内全天候发射信号其辐射覆盖整个地表。RNSS系统和网络在地球上所有地点均全天候运转。从RNSS星云发射的RNSS信号发射功率极低并使用了让信号难以被检测到的扩频调制技术。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需进行特殊处理才能从背景噪声中提取低功率信号。如果在同一个频段或相邻频段中，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的附近存在高功率信号发射，将会使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的敏感程度降低，以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无法提取RNSS卫星发射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信号。

国际电联为筹备WRC-2000开展的研究得出结论，即便是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在对地静止轨道内发射的相对较弱信号，亦无法在1 559-1 610 MHz频段与RNSS和ARNS同频提供。CPM-99在WRC-2000大会筹备会议报告第2.2.1.3节中得出的结论认为“尽管未对数量众多的RNSS应用的各类不同RNSS接收机全部进行研究，但仍可认为在1 559-1 567 MHz频段的任何部分ARNS/RNSS均无法与MSS（空对地）共用。”WRC-2000拒绝在RNSS频段的某部分增加具有共同主要地位的MSS划分。为保护1 164-1 215 MHz频段的RNSS，WRC-12修改了第417号决议，为960-1 164 MHz相邻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段内的高功率地面发射机规定了严格的功率限制。

尽管所有RNSS划分均处于传播条件良好且与地面移动宽带特性相符的频段，但国际电联并未就这些频段和相邻频段的使用开展研究。

鉴于RNSS在全球范围发挥的关键作用，RNSS接收机灵敏的特性且ITU-R以往开展的带内和相邻频段研究认为无法实现共用/兼容，因此不应考虑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为移动业务提供划分或将其确定用于IMT。此外，任何有关上述RNSS邻频新用法的建议均应包含可确保地面移动宽带系统不会给RNSS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的规则（例如，保护频段、功率限制等）。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1/2

890-1 3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164-1 2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28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8A |
| 1 215-1 24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空间研究（有源） 5.330 5.331 5.332 |
| 1 240-1 3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空间研究（有源） 业余 5.282 5.330 5.331 5.332 5.335 5.335A |

**理由：** 不应考虑在1164-1215 MHz、1215-1300 MHz和1559-1610 MHz频段为移动业务提供划分或将其指定用于IMT，因为RNSS无法与移动业务兼容。

NOC IAP/7A1/3

1 525-1 61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208B 5.328B 5.329A 5.341 5.362B 5.362C |

**理由：** 确保RNSS系统可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工作。

\_\_\_\_\_\_\_\_\_\_\_\_\_\_